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605號

原告 張孝岳

被告 李宗仁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忠孝西路1段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08時許駕駛其所有
0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
03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忠孝西路1段口時，適有被告甲○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B車），
05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安全之間隔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
06 爭A車受損，故被告甲○○應賠償原告2萬元【包含系爭A車
07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工資300元、烤漆500元
08 及零件3,200元）、營業損失1萬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
09 元】之損失。又被告甲○○為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
10 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被告甲○○因執行職務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三重
12 客運公司自應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
13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14 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而關於原告
17 請求之金額：（一）修復費用4,000元：原告請求之修復費
18 用應予以折舊。（二）營業損失1萬5,000元：原告應提出其
19 確實受有營業損失之證明，且損失金額亦應以計程車商業同
20 業公會之標準計算始為合理。（三）精神慰撫金1,000元：
21 原告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確實有因本件事務受有體
22 傷，故原告不得請求此部分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3 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25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黏貼
26 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3
27 頁），核屬相符，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
28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29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需由

01 計程車客運業向主管機關即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
02 登記，故計程車駕駛人即需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或自備
03 汽車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並由計程車客運業為計程車
04 駕駛人申辦執業登記（即俗稱之「靠行」）。查系爭A車
05 為營業小客車，登記所有權人固為訴外人平義交通有限公
06 司（下稱平義公司）（見本院卷第29頁），惟原告係自備
07 車身之駕駛人，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
08 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是
09 原告顯然係將自有系爭A車靠行登記於計程車客運業即平
10 義公司名義下，並使用該公司所申辦之營業車牌照。是
11 以，原告主張所有系爭A車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當屬有
12 據，先予敘明。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
16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17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8 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駕
19 駛系爭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安全之間隔而撞擊系
20 爭A車，致車禍肇事，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
21 關係，被告甲○○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2 任。又被告甲○○為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被告三
23 重客運公司自應就被告甲○○執行職務所造成系爭A車之
24 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5 （三）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26 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
27 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28 1、修復費用4,000元：

29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3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2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3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04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05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07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08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09 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1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
12 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300元、烤漆500元及零件3,200
13 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7頁），而系
14 爭A車係於111年6月出廠領照使用，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
15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9頁），
16 則至113年3月13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A車
17 已實際使用1年10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
18 為1,142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1,942
19 元（計算式：工資300元+烤漆500元+零件1,142元=1,9
20 42元）。

21 2、營業損失1萬5,000元：

22 原告主張系爭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且因被告於事故發生
23 後未通知原告後續如何處理，造成原告於113年3月13日起
24 至113年3月18日止，共計6日無法以系爭A車營業，故被告
25 應賠償以每日2,5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計1萬5,000元（每
26 日2,500元 \times 6日=1萬5,000元）等語，固據提出月報表
27 （下稱系爭月報表）為憑（見本院卷第75頁）。然查，系
28 爭A車之維修並不以經被告指示及確認為必要，且原告自
29 承系爭A車送修時間約為3小時（見本院卷第73頁），則本
30 院認應以1日計算原告因系爭A車受損致無法營業之期間始
31 為合理。又原告雖提出系爭月報表主張其每日營業收入應

01 以2,500元計算，惟系爭月報表僅可證明原告之營運狀
02 況，然每日營收金額仍須考量運作成本（如油資）及其他
03 變動因素，尚難以每月營業收入逕予推算原告每日營業收
04 入數額，則本院審酌新北市相類之營業車平均每日營業收
05 入為1,795元，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則本院認原告
06 請求被告賠償1日之營業損失1,795元，應屬有據，逾此範
07 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3、精神慰撫金1,000元：

0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
12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從而，侵權行為之被害
13 人欲請求加害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
14 金），應以人格權受不法侵害為前提，如僅財產權受侵
15 害，自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雖稱
16 其因發生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然此
17 核屬因「財產權」受侵害所生之精神痛苦，並非「人格
18 權」受侵害之情形，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未合，不應
19 准許。

20 4、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737元。（計
21 算式：1,942元+1,795元=3,737元）

22 （四）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23 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6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7 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
28 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737元，及自損
29 害發生日即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0 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1 3,737元，及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7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2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3 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8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蘇炫綺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6 合 計	1,5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06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7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08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3,200 \times 0.438 = 1,402$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00 - 1,402 = 1,798$
14 第2年折舊值	$1,798 \times 0.438 \times (10/12) = 656$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98 - 656 = 1,142$